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1〕9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

江苏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省委巡视办《省属高校巡察监督重点清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巡视巡察联动，实现一届党委任期内对二级党组织和机关职能部门党组织巡察工作全覆盖。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营造学校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双一流”创建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四条 党委巡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组织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专职副书记、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校纪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巡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三) 研究巡察成果运用的意见和建议。

(四) 研究处理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巡察办作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校纪委，是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巡察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等职能。巡察办主任由校纪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监督检查处处长担任。

第七条 巡察组担负政治巡察、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等任务。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察组组长一般由正处职以上领导干部或由聘为五级职员 of 党建

专员担任，由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副组长一般由党员中层领导干部、六级以上职员担任，由巡察办根据每次巡察任务选定。

第八条 建立巡察工作人才库，巡察组成员由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选配。巡察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九条 巡察保障工作：

（一）人员保障。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巡察办会同组织部门抽调兼职巡察干部，科学编组，选优配强巡察队伍。

（二）业务保障。巡察办负责形成巡察工作材料；对巡察组成员进行培训；向巡察组通报被巡察单位的有关情况。

（三）经费保障。学校设立巡察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巡察工作办公用品购置、资料印制、人员培训开支及巡察人员工作量补贴。

（四）咨询保障。每轮巡察前，巡察领导小组根据需要组建由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审计处、财务处、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专家咨询组，为巡察组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业务咨询和政策支持。

第三章 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巡察对象：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机关职能部门党支部、支部委员，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一条 巡察内容：突出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深化政治巡察，查找政治偏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党组织职能责任，坚持检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党中央和省委、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聚焦落实政治责任，聚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党组织建设和选人用人问题，聚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聚焦整治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发现整改不到位、治本措施不得力等问题。校党委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监督重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校事

业发展重要批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加强党对单位领导要求情况；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要求、落实校党代会精神及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等。

（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兼职纪检干部监督责任落实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情况；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等情况。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选人用人情况；党组织建设情况；干部担当作为情况等。

（四）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等整改落实情况。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情况；整改成效和建立长效机制情况等。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巡察准备：

（一）领导小组拟定年度巡察工作方案，报校党委研究后组织实施。

（二）巡察办会同组织部门组建巡察队伍。

（三）会同审计处开展“先审后巡”工作。

（四）巡察业务培训；向巡察组通报有关情况。

（五）巡察组在梳理共性问题、突出个性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巡察对象特点，制定个性化监督清单及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重要内容，报巡察办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程序：

（一）驻点巡察准备。提前10个工作日，巡察办向被巡察单位下发书面通知，在被巡察单位张贴巡察公告。被巡察单位准备好综合汇报材料，并确定一名联络员。

（二）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巡察组组长主持会议、部署巡察任务并提出要求，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三）巡察组通过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专题汇报；与被巡察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列席有关会议；召开座谈会；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受理信访举报；调阅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资料等方式，开展巡察工作。

（四）巡察中期，巡察领导小组或巡察办同志赴一线看望巡察成员，听取巡察工作进展、发现问题等情况，共同研究下一步举措。

（五）巡察组于巡察过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交巡察报告初稿；20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巡察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六）领导小组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等事项。

(七)召开巡察意见反馈会。巡察组组长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巡察办负责同志，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相关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八)巡察整改。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巡察反馈意见起15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报送整改方案，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巡察办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校党政有关领导推动解决分管联系单位存在的问题。党委工作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校纪委负责协调处置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党委工作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办理情况。巡察办在收到被巡单位整改情况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要求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形成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巡察时间一般为15个工作日（视被巡察党组织情况可适当延长）。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五条 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做好“后半篇文章”。巡察发现的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移交校纪委处置，推进“纪监巡审”协同监督；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通报相关党组织，做好“未巡先改”工作。巡察工作情况，纳入相关党组织“党的建设”年度考核内容。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一)巡察组工作不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

(二)巡察工作人员不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的。

(三)被巡察单位或个人不支持不配合巡察工作,隐瞒不报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干扰阻挠巡察工作、诬告陷害他人、对反映问题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被巡察单位对巡察反馈意见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巡察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巡察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江大委发〔2020〕23号)同时废止。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